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楊瑩文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315

傳真電話：07-3381755

電子郵件：wenjenny@oca.o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環字第1120004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表及核定函 (11203P000978_1120004473_112D2001407-01.pdf、
11203P000978_1120004473_112D2001408-01.pdf)

主旨：貴府所提「112年海污應變設備汰換採購計畫」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17日環水字第1120035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定計畫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計畫編號：112海保-041-環-53-A。
 - (二)計畫經費：總經費新臺幣1,360千元整，其中本署補助資本門經費1,088千元、配合款272千元，補助比例為80%。
 - (三)核定工作項目：如附件審查表。
- 三、有關補(捐)助計畫經費之執行、變更、核銷、保留及查核等，請依照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

(一)本計畫執行若涉及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，相關經費請以配合款支用。

(二)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，得於完成發包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署，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。

(三)撥款原則如下：

1、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，於各地方政府發包後得一次撥付。

2、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，分三期撥付：

(1)第一期：完成發包後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(2)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
(3)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。

(4)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。

(四)補助經費請於112年11月底前完成最後一期款請領，並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，不得移為他用。

(五)貴府執行時如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，須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
(六)若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回本署，惟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，得免予繳回。

四、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『「112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」補助經費作業須知』辦理，於下列期程提報相關資料：



(一)每月10日前提報前月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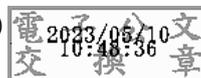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每年7月10日、10月10日前分別提報第二季、第三季工作成果報表。

(三)112年7月15日前提報期中報告1份，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辦理結案，不得辦理保留。

五、辦理結案時如有違約金或罰款，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，並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(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，帳號：2467200212100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